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经对此议案进行讨论分析，我们认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对此议案进行讨论分析，我们认为《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4年12月5日